

青岛海事局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

受理时间:08:30—17:00

受理电话:58761761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致电联系。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反馈问题

2023 年青岛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同比反弹,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全省倒数第一;2024 年一季度,青岛 PM_{2.5} 同比恶化,反弹趋势仍未扭转。NO₂ 浓度连续多年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空气颗粒物源解析表明,机动车尾气、扬尘是影响青岛空气质量的主要来源,对 PM_{2.5} 贡献率分别为 30.9%、29.6%。

二、整改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实现同比改善。

三、青岛海事局整改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开展专项行动,加强船舶燃油质量和岸电使用情况检查。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3 年 8 月,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联合印发了《青岛市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加强船舶对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管理。2024 年 3 月 25 日,青岛海事局发布了《关于加强船舶燃油质量和岸电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一是加强船舶燃油质量检查,检查重点为到港国际、沿海航行船舶及供受油作业船舶。检查船舶留存的供油单证(BDN)、油品化验单是否齐全,单证燃油含硫量是否符合要求。对船舶使用的燃油取样进行含硫量检测。二是加强对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检查。

(二)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运用燃油含硫量快检设备,加大对船舶燃油含硫量的检查力度。实施“船舶碧海蓝天”行动计划,青岛海事局有效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扩大调整实施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排放控制要求,船舶进入青岛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远低于原来3.5% m/m 的控制标准。2020年1月1日,国际海事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实施《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青岛海事局落实燃油“限硫令”要求,运用燃油含硫量快检设备,加大对船舶燃油含硫量的检查力度。2024年,开展燃油质量监督检查509艘次,使用快检设备检测样品406艘次,发现2起燃油含硫量超标违法行为,共罚款9.5万元。

(三)推进岸电常态化应用。一是加大对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的检查力度。对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30千瓦、且不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及2019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公务船舶,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沿海航行集装箱船、邮轮、客滚船、3000总吨以上的客船和50000吨级以上的干散货船,要求必须安装受电设施,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截至目前,在青岛海事局登记的船舶中,5艘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沿海航行集装箱船和干散货船、4艘2019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公务船已全部安装受电设施。二是加强对船舶使用岸电的检查力度。对安装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靠泊青岛海事局辖区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超过3小时,且未使用

有效替代措施的，要求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2024 年，青岛海事局现场抽查的 400 艘沿海到港船舶，船方同意接电且满足岸电使用客观条件（岸电运行正常、满足防疫要求、停靠超过 3 小时、天气状况良好等）的已全部使用岸电。

四、销号验收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青岛海事局组织完成验收。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验收复核。